

更多信息

有关使用 TC72 的信息，请参阅 zebra.com/support 上提供的“TC72 用户指南”。

规章信息

本设备获得了 Zebra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的认可。

本指南适用于以下型号：TC720L。

所有 Zebra 设备的设计均严格遵守各个销售地点当地实施的法律和规章，并按照要求标示。

Local language translation / Tradução do idioma local / Übersetzung in die lokale Sprache / Raducução de idioma local / Traduction en langue locale / Prijevod na lokalni jezik / Traduzione in lingua locale / 現地語の翻訳 / 현지 언어 번역 / Перевод на местный язык / 本地語言翻譯 / 本地語言翻譯 / Yerel dil çeviri / Tłumaczenie na język lokalny: zebra.com/support.

未经 Zebra 明确批准而擅自对 Zebra 设备作出更改或修改，将有可能令用户操作设备的权利失效。

声明的最高工作温度：50°C。

- 小心：** 只能使用 Zebra 认可且 UL 认证列出的附件、电池组和电池充电器。请勿尝试为潮湿的移动数据终端或电池充电。所有组件在连接到外部电源前都必须保持干燥。

蓝牙® 无线技术

本设备是经过批准的蓝牙® 产品。要了解更多信息或查看 End Product Listing

(最终产品列表)，请访问 bluetooth.org/tgp/listings.cfm。

获准使用无线设备的国家 / 地区

对于会发出无线电信号的设备，监管标记（以认证为准）已获准在以下国家 /

地区和大洲使用：美国、加拿大、日本、中国、韩国、澳大利亚和欧洲。

要详细了解其他国家 / 地区的标志，请参阅符合声明 (DoC)。该声明可从以下网站获得：zebra.com/doc。

注释：欧洲包括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塞浦路斯、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共和国、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和英国。

- 小心：** 未得到监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下运行本设备属非法行为。

国际漫游

本设备融合了国际漫游功能 (IEEE802.11d)，这可以确保本产品在正确的信道上操作，以适合在特定国家 / 地区使用。

Wi-Fi Direct

根据所在国家 / 地区的支持情况，操作限制为以下信道 / 频段：

- 信道 1 - 11 (2412 - 2462 MHz)
- 信道 36 - 48 (5150 - 5250 MHz)
- 信道 149 - 165 (5745 - 5825 MHz)

工作频率 - FCC 和 IC

仅限 5 GHz

加拿大工业部声明

- 小心：** 5150-5250 MHz 频段的设备仅适用于室内使用，以减少对共信道移动卫星系统造成有害干扰的可能。高功率雷达被分配为 5250-5350 MHz 和 5650-5850 MHz 的主要用户（意味着他们享有优先权），这些雷达可能会干扰和或损坏 LE-LAN 设备。

- AVERTISSEMENT:** Le dispositif fonctionnant dans la bande 5150-5250 MHz est réservé uniquement pour une utilisation à l'intérieur afin de réduire les risques de brouillage préjudiciable aux systèmes de satellites mobiles utilisant les mêmes canaux. Les utilisateurs de radars de haute puissance sont désignés utilisateurs principaux (c.-à-d., qu'ils ont la priorité) pour les bands 5250-5350 MHz et 5650-5850 MHz et que ces radars pourraient causer du brouillage et/ou des dommages aux dispositifs LAN-EL.

仅限 2.4 GHz

在美国，802.11 b/g 的可用信道是信道 1 至 11。信道范围受固件限制。

健康与安全建议

人体工程建议

- 小心：** 为了避免人体工程方面的潜在伤害风险或将此类风险减至最低，我们建议您注意以下事项。请咨询机构内部的健康与安全经理，确保您参加公司为预防员工发生意外伤害而设立的安全计划。

- 减少或避免重复性动作
- 保持自然姿势
- 减少或避免用力过度
- 将常用物品放在随手可及之处

- 保持适宜的工作高度
- 减少或避免振动
- 减少或避免直接受压
- 提供可调节的工作台
- 提供足够宽敞的空间
- 提供适宜的工作环境
- 改进工作流程。

车辆安装

射频信号可能会影响机动车辆上安装不当或屏蔽不足的电子系统（包括安全系统）。有关您的车辆信息，请向制造商或其代表咨询。您还应咨询制造商，以了解车辆上已添加的所有设备。

安全气囊展开时冲击力非常大。请勿在安全气囊上方或安全气囊部署区域中放置任何物品，包括安装式或便携式无线设备。如果车载无线设备安装不当，则当安全气囊展开时，可能会造成重伤。

将设备放在触手可及的位置。确保眼睛不离开路面即可拿到设备。

- 注释：** 在公用道路上接听电话时，不允许将设备连接到可能导致车辆鸣笛或闪灯的警报设备上。

- 重要说明：** 在安装或使用前，请核对有关在挡风玻璃上安装和使用设备的国家 / 地区及地方法律。

安全安装

- 请勿将手机放在阻挡驾驶员视线或干扰车辆驾驶的地方。
- 请勿覆盖安全气囊。

有关无线设备使用的警告

- 小心：** 请遵守有关无线设备使用的所有警告。

有潜在危险的环境 – 车辆使用

对于在燃料库、化工厂等、空气中含有化学品或微粒（如谷物、灰尘或金属粉末）的区域和通常建议关闭车辆引擎的任何其他区域使用无线设备的情况，我们提醒大家务必了解相关限制条件。

飞机安全

机场或航空公司工作人员指示时，请关闭无线设备。如果您的设备提供了“飞行模式”或类似功能，请向航班工作人员咨询是否可在飞行途中使用本设备。

医院中的安全注意事项

无线设备会发射射频能量并且可能会影响医疗电气设备。

在医院、诊所或医疗保健机构内，如被要求，应关闭无线设备。此类要求旨在防止对敏感医疗设备造成潜在干扰。

起搏器

起搏器制造商建议至少在手持无线设备和起搏器之间保持 15 厘米（6 英寸）的距离，以防对起搏器产生的潜在干扰。这些建议与无线技术研究所开展的独立研究和提供的建议保持一致。

对于携带起搏器的人员：

- 在设备开启时，设备与起搏器应随时保持间隔 15 厘米（6 英寸）以上距离。
- 不得将本设备放在胸前口袋内携带。
- 应该用与起搏器距离最近的耳朵收听信号，以尽量减小潜在干扰。
- 如果有理由怀疑正在发生干扰，请关闭本设备。

其他医疗设备

请咨询医师或医疗设备制造商，以确定无线产品的运行是否会干扰医疗设备。

射频暴露指导原则

安全信息

减少射频暴露 - 正确使用

仅按所提供的说明操作设备。

国际

本设备符合关于人体暴露于无线电气设备电磁场的国际公认标准。有关人体暴露于电磁场的“国际”公认标准的信息，请参阅 Zebra 符合声明 (DoC)：zebra.com/doc。有关无线设备发出的射频能量安全性的更多信息，请参阅 zebra.com/responsibility（位于“企业责任”下方）。

欧洲

本设备已经过一般便携式操作的测试。仅限使用经过 Zebra 测试和批准的皮带夹、皮套和类似附件以确保符合 EU 要求。

美国和加拿大

关于共用位置的声明

为了符合 FCC 射频暴露规范要求，用于这种发射器的天线不得与任何其他发射器 / 天线在同一位置，也不得与其协同运行，除了那些已在此次提交资料时得到批准的发射器 / 天线。

仅限使用经过 Zebra 测试和批准的皮带夹、皮套和类似附件，以确保符合 FCC 要求。使用第三方皮带夹、皮套和类似附件可能会违反 FCC 关于射频暴露的要求，应当避免这种情况发生。FCC 已对这些电话型号授予“设备授权”，并且所有报告的 SAR 等级经评定均符合 FCC 射频发射指引。这些电话型号的 SAR 信息与 FCC 一起存档，可在以下链接的“Display Grant”（显示授权）部分中找到：www.fcc.gov/oet/ea/fccid.

手持设备

本设备已经过一般便携式操作的测试。仅限使用经过 Zebra 测试和批准的皮带夹、皮套和类似附件以确保符合 FCC 要求。使用第三方皮带夹、皮套和类似附件可能会违反 FCC 关于射频暴露的要求，应当避免这种情况发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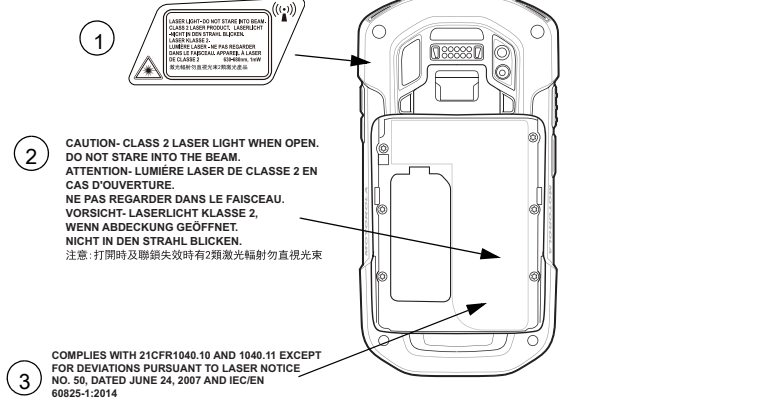
为达到美国和加拿大射频暴露要求，在操作移动传输设备时设备与人体之间至少必须间距 1.5 厘米或以上。

Pour satisfaire aux exigences Américaines et Canadiennes d'exposition aux radio fréquences, un dispositif de transmission doit fonctionner avec une distance de séparation minimale de 1.5 cm ou plus de corps d'une personne.

激光设备

2 类激光扫描仪使用低能量的可见光二极管。与任何强光源（如太阳）一样，用户应当避免直视激光束。短时间暴露于 2 级激光是否有害尚不确定。

- 小心：** 控制、调整或执行未在此处指定的其它过程均可能导致暴露于激光光束的危险发生。



标签内容：

- 激光：切勿直视光束。2 级激光产品。
- 小心 - 开机时会发出 2 级激光。切勿直视激光束。
- 除容差遵照 2007 年 6 月 24 日颁布的 LASER NOTICE NO.50、2007 以及 IEC/EN 60825-1:2014 的规定外，还符合 21CFR1040.10 和 1040.11

LED 设备

按照 IEC 62471:2006 和 EN 62471:2008 的规定，属于“豁免风险组”。

SE4750: 脉冲持续时间：1.7 毫秒。

SE4770: 脉冲持续时间：4 毫秒。

电源

请仅使用 Zebra 认可、具有适当电气额定值的 ITE [SELV] 认证电源：输出电压 5.4 VDC，最小电流 3.0 A，最高环境温度至少为 50°C。使用替代电源将使对此设备的任何授权作废，并且可能带来危害。

电池和电源组

电池信息

- 小心：** 如果换用错误类型的电池，则存在爆炸的风险。请按说明处理电池。

仅限使用经 Zebra 批准的电池。经批准可将带电池充电功能的配件用于以下电池型号：

- 型号：BT-000318（3.7 VDC，4500 mAh）
- 型号：BT-000318B（3.85 VDC，4500 mAh）

Zebra 认可的可充电电池组的设计和结构均达到行业最高标准。

但是，需要更换电池前，电池的使用寿命和保存期限受到多种条件的制约。电池组的实际使用寿命受多种因素影响，例如高温、寒冷、恶劣的环境条件及严重掉落。如果电池的保存时间超过六 (6) 个月，则电池的整体性能可能发生不可逆转的退化。将电池从设备中取出，在电池半满状态下保存在阴凉干燥处，以防止电量损失、金属部件生锈和电解质外渗。如果电池要存放一年或一年以上，则应至少每年查看一次电池电量并将电池充至半满电量。

电池的运行时间大幅减少时需要更换电池。

无论电池是另外选配，还是作为移动数据终端或条码扫描器的部件随整机购买，所有 Zebra 电池的标准质量担保期限均为一年。有关 Zebra 电池的详细信息，请访问：zebra.com/batterybasics。

电池安全指导原则

设备充电区域不应存在碎屑、可燃物或化学品。设备在非商业环境中充电时应格外小心。

- 请遵守用户指南中有关电池使用、存放和充电的指导原则。
- 电池使用不当可能会导致火灾、爆炸或其他危险。
- 为移动设备的电池充电时，电池和充电器的温度必须介于 +32°F 至 +104°F（0°C 至 +40°C）之间。
- 不要使用不兼容的电池和充电器。使用不兼容的电池或充电器可能会导致火灾、爆炸、漏液或其他危险。如果对电池或充电器的兼容性有任何疑问，请与 Zebra 技术支持联系。
- 对于将 USB 端口用作充电电源的设备，设备应仅连接到带有 USB-IF 徽标或具有完整 USB-IF 遵从计划的产品。
- 不要拆解或打开、挤压、弯折或扭曲、扎破或撕扯。
- 使任何使用电池的的设备掉落至坚硬表面所带来的大力撞击可导致电池过热。
- 不要使电池短路，或让金属或导电物体接触电池端子。
- 不要改装或再制造电池。尝试将异物插入电池中、让电池浸入水或其他液体中或接触水或其他液体，也不要让电池接触火、爆炸物或其他危险品。
- 不要将设备放置或存放在可能非常热的区域之中或附近，如停靠的车辆中、暖气片或其他热源附近。不要将电池放入微波炉或干燥机中。
- 儿童必须在成人监督下使用电池。
- 请按当地法规尽快处置使用过的可充电电池。
- 不要将电池丢入火中。
- 如果不慎将电池吞下，请立即就医。
- 如果电池漏液，千万不要让液体沾到皮肤或眼睛。如果已经沾到，请用大量清水清洗受影响部位并就医。
- 如果怀疑设备或电池已损坏，请联系 Zebra 支持中心安排检查。

与助听器一起使用 - FCC

在助听设备（助听器和人工耳蜗）附近使用某些无线设备时，用户可能会听到蜂鸣声、嗡嗡声或鸣声。某些助听设备比其他设备更能抗干扰噪音，并且无线设备的抗干扰能力各不相同。如果存在干扰，您可能需要咨询您的助听器供应商来讨论解决方案。

助听器的兼容性

本设备在 IP 语音 /WLAN (VoIP) 呼叫期间不具有 HAC 兼容性。

本设备被标记为 HAC，表示符合 FCC 第 68 部分和 IC CS-03 第 5 部分的适用要求。

射频干扰要求 - FCC

注释：本设备已通过测试并且经证明符合 FCC 规则第 15 部分关于 B 类数字设备的限制。这些限制旨在提供合理保护，以防止本设备在居住区安装时产生有害干扰。本设备可产生、使用并会发射射频能量，而且，如果未按说明进行安装和使用，可能会对无线通信造成有害干扰。然而，并不保证进行特定安装时不产生干扰。如果本设备确实对收音机或电视机的接收造成有害干扰（可以通过关闭和打开本设备来判断），我们鼓励用户通过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措施来消除干扰：

- 重新定向或定位接收天线
- 增大本设备和接收设备之间的距离
- 将本设备连接到另一个电源插座上，从而使本设备和接收设备位于不同的电路中
- 咨询经销商或有经验的收音机 / 电视技术人员，以寻求帮助。

无线电发射器（第 15 部分）

本设备符合 FCC 规则第 15 部分的规定。本设备的操作满足以下两个条件：(1) 本设备不得造成有害干扰，并且 (2) 本设备必须可以承受遭到的一切干扰，包括可能会引起运行状况不如人意的干扰。

射频干扰要求 - 加拿大

加拿大创新、科学和经济发展部 ICES-003 合规性标签：CAN ICES-3 (B)/NMB-3(B)

无线电发射器

本设备符合加拿大工业部许可豁免 RSS 标准。本设备的操作满足以下两个条件：(1) 本设备不得造成有害干扰，并且 (2) 本设备必须可以承受遭到的一切干扰，包括可能会引起运行状况不如人意的干扰。

Le présent appareil est conforme aux CNR d'Industrie Canada applicables aux appareils radio exempts de licence. L'exploitation est autorisée aux deux conditions suivantes: (1) l'appareil ne doit pas produire de brouillage, et (2) l'utilisateur de l'appareil doit accepter tout brouillage radio électrique subi même si le brouillage est susceptible d'en compromettre le fonctionnement.

合规声明

可在以下网址获得美国 / 加拿大符合声明全文：zebra.com/doc。

CE 标记和欧洲经济区 (EEA)

在 EEA 全境，5 GHz RLAN 的使用限制条件如下：

- 5.15 - 5.35 GHz 仅限室内使用。

合规声明

Zebra 特此声明，本无线设备符合 2014/53/EU 和 2011/65/EU 指令要求。欧盟符合性声明的附录 A 中确定了 EEA 国家 / 地区的所有无线电限制。可在以下网址获得欧盟符合声明全文：zebra.com/doc。

欧盟进口商：Zebra Technologies B.V

地址：Mercurius 12, 8448 GX Heerenveen, Netherlands

韩国对 B 类信息技术设备提出的警告声明

기종별	사용자안내문
B 급 기기 (가정용 방송통신기자재)	이 기기는 가정용 (B 급) 전자파적합기기로서 주로 가정에서 사용하는 것을 목적으로 하며, 모든 지역에서 사용할 수 있습니다.

其他国家 / 地区

澳大利亚

The use of 5 GHz RLAN in Australia is restricted in the following band
5.60 – 5.65GHz.

巴西

Declarações Regulamentares para TC720L - Brasil

Nota: A marca de certificação se aplica ao Transceptor, mod TC720L. Este equipamento não tem direito à proteção contra interferência prejudicial e não pode causar interferência em Sistemas devidamente autorizados.

Para maiores informações sobre ANATEL consulte o site: www.anatel.gov.br.

Este produto está homologado pela Anatel, de acordo com os procedimentos regulamentados pela Resolução n°242/2000 e atende aos requisitos técnicos aplicados, incluindo os limites de exposição da Taxa de Absorção Específica referente a campos elétricos, magnéticos e eletromagnéticos de radiofrequência, de acordo com as Resoluções n° 303/2002 e 533/2009.

“Este dispositivo está em conformidade com as diretrizes de exposição à radiofrequência quando posicionado pelo menos a 0.5 centímetros de distância do corpo.”

智利

Este equipo cumple con la Resolución No 403 de 2008, de la Subsecretaria de telecomunicaciones, relativa a radiaciones electromagnéticas.

Conforme a Resolución 755 parte j.1, se ajustará el dispositivo a operar en interiores en las siguientes bandas con una potencia máxima radiada no superior a 150mW:

- 2.400 a 2.483,5 MHz
- 5.150 a 5.250MHz
- 5.250 a 5.350MHz
- 5.470 a 5.725MHz
- 5.725 a 5.850MHz

Además, de acuerdo con Resolución 755, para la banda 5150-5250MHz la operación del equipo estará restringida al interior de inmuebles y la densidad de potencia radiada máxima no supera 7,5mW/MHz en cualquier banda de 1MHz y 0.1875mW/25kHz en cualquier banda de 25kHz.

Para la tecnología NFC en la banda 13.553 a 13.567 kHz, la intensidad de campo eléctrico no excederá 20 mV/m a 30 metros, conforme a Resolucion 755 parte Art 1. e).

